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千慧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326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。2、勘誤表。（1080032630_Attach000.doc、1080032630_Attach00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之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」及勘誤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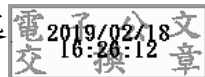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2月14日院臺規字第1080001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107年4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70080017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2/19



1080000559